

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X2026-JZXCS-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招标条件本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26】24号文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50.62万元, 招标人为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旗下营水文站: 新建5m铅丝石笼护坦, 加固左岸原导流堤, 两岸按原结构新建铅丝石笼导流堤90m, 配套5m宽铅丝石笼护脚, 对排水渠下游冲坑抛石回填, 平整断面上下游河道, 新增水尺3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丰镇水文站: 新建左岸浆砌石导流堤35m, 固定断面下游新建5m铅丝石笼护坦, 配套5m宽铅丝石笼护脚, 平整断面上下游河道, 回填排水渠下游冲坑, 新增水尺1支。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001)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含二级)且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无担任在建项目。
- 4、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3 09:30:00到2026-03-19 17:00:00。

<https://tools.nmgzbt.com.cn/person>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或邮寄纸质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3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30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

七、其他

7.1 报名

7.1.1、报名地点：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

7.1.2、报名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上午9：00到12：00.下午14：30到17：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7.1.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7.1.4、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份（如资料不全，拒绝接受）

7.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质文件。

7.1.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须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注：（1）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

（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张玮

电话：1550474803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百旺家苑C区东门13号楼底商105室

联系人：连军

电话：18247141140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